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亲自出席 15 名。高级管理层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廖林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审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版）》及撤销监事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关于审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关于审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五、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六、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4 票，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莫里·洪恩先生因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以及部分董事任职情况，为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董事会审议批准由莫里·洪恩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

以上任职调整，自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胡祖六董事到期离任后生效。

七、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八、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4 年工作情况与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5 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 2024 年度集团合规管理与反洗钱管理情况及 2025 年工作安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审议《数据安全管理办法（2025 年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九

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稳步提升本行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保持良好市场形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总额：不超过 8,0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2.工具类型：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
- 3.发行地点和方式：视本行需求及市场情况分批次在境内外市场发行；
- 4.发行期限：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合格二级资本工具不少于 5 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不少于 1 年；
- 5.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 6.损失吸收方式：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当进入处置阶段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 7.募集资金用途：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 24 个月止。

二、授权事项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向董事会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择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并处理发行过程中相关的所有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本行资产负债结构等决定债券发行时间、批次、规模、币种、期限、利率、发行市场、发行方式等具体条款，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 24 个月为止；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上述工具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关于发行资本工具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